

执行笔录（议价）

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地点：执行局301室

审判员：王明刚 询问人：亢杰鏢

记录人：马丙超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被执行人：赵越伦、张静

？今天传你们双方过来是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赵越伦、张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说一下你们什么意见。

被：我全权代理我爱人张静，现在已无力偿还平安银行的债务，现在只能通过处理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开发区珠峰大街珠峰花园小区18号2座2703室房产来偿还。

？我院现通知你先进行议价，来确定起拍价。

申：我同意以议价的形式来确定起拍价。

被：我也觉着议价好，因为议价程序会快一些，节约司法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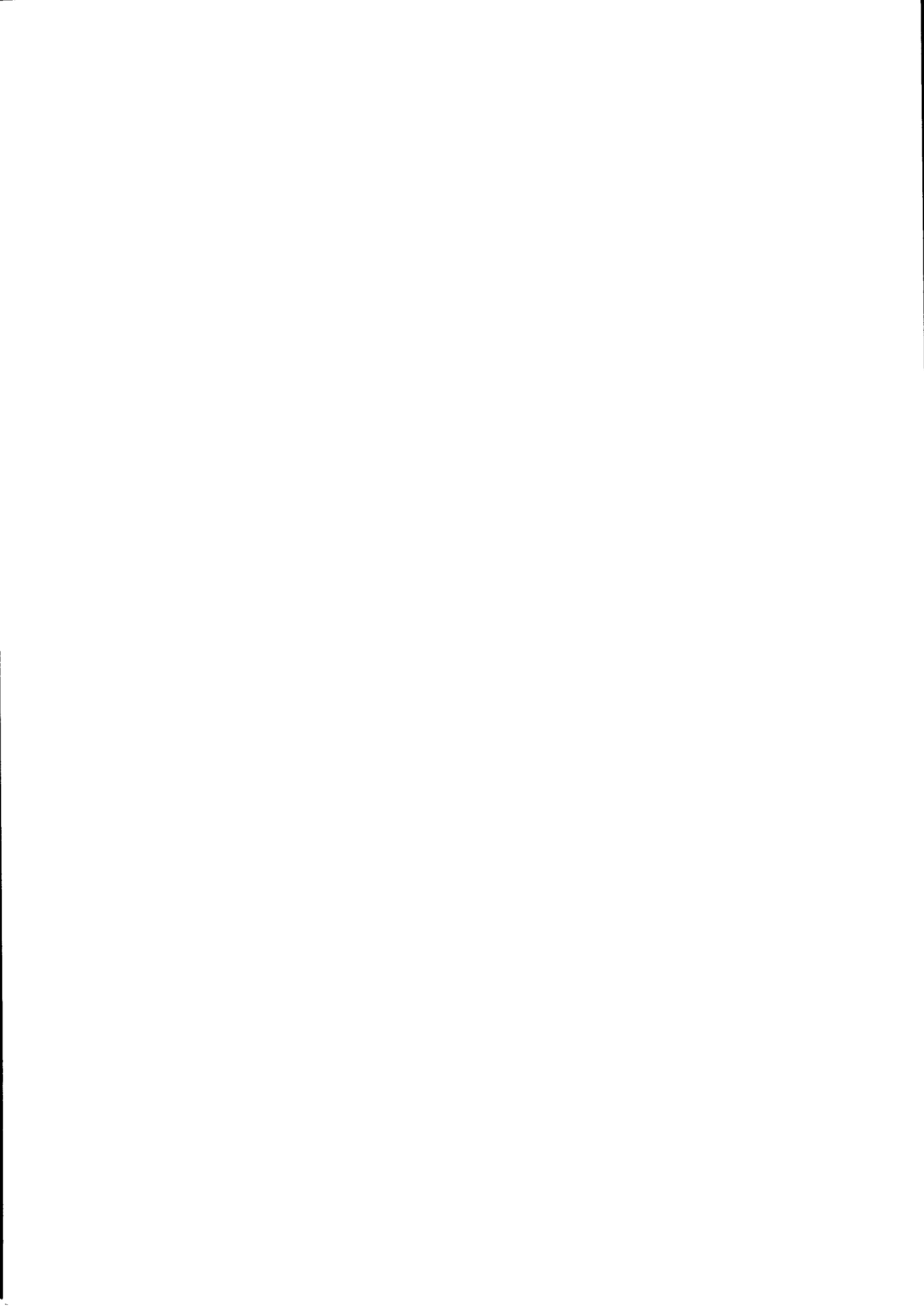
？说一下你们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议价的结果。

被：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开发区珠峰大街珠峰花园小区18号2座2703室房产我觉得在14000元每平方米。

申：现在市场行情不行，根本卖不到14000元每平方米，我觉得差不多在13000元左右。

王明刚

亢杰鏢
2021年9月3日



被：好吧，那就按 13000 元折中，尽快处理，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好的，我同意被执行人按 13000 元每平方米，房屋面积 92.46 平方米，总价为 1201980 元，通过法院来依法处置。

被：我完全同意。就按 13000 元每平方米，总价为 1201980 元，通过法院来依法处置。

？好的，双方议价成功，按 13000 元每平方米，总价为 1201980 元，依法处置。

申：同意。

被：同意。

？还有无要说的。

：没有了。

看笔录签字。

薛子峰
2021.9.3

袁长华
2021年9月3日

